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证券期货领域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效率，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证监会设立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并就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签署承诺认可协议、中止或者终止案件调查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委员会下设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审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办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具体工作。

办公室与中国证监会案件调查部门（以下简称调查部门）、中国证监会案件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审理部门）相互独立。

第三条 当事人涉嫌实施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经过中国证监会必要的调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存在《办法》规定的不得适用情形的，可以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 （一）案件事实尚难完全明确；
- （二）案件法律适用尚难完全明确；
- （三）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可以及时有效地赔偿投资者

损失，实现监管效能；

（四）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效率，维护市场秩序的其他情形。

对于未经过必要的调查的案件，当事人提交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材料的，不予接收。

第四条 当事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应当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调查通知书复印件；
- （四）立案告知书复印件（如有）；
- （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复印件（如有）；
- （六）提出申请的内部决议（如当事人为单位）；
- （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 （八）当事人或者受托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当事人接受调查的情况；
- （三）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
- （四）案件符合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适用条件，且不存在不

得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情形的详细说明；

（五）当事人已采取或者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措施；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办公室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材料后，应当抄送调查部门；如果案件已进入审理阶段，还应当抄送审理部门。

办公室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完整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认为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补正的内容。

办公室可以就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当事人进行沟通。

第七条 办公室在向当事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后，应当就案件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相关事项征求调查部门的意见；如果案件已进入审理阶段，还应当征求审理部门的意见。

调查部门、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办公室征求意见书面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调查过程或者审理过程；

（二）现阶段掌握的案件事实、证据以及相关报告；

（三）当事人可能涉嫌的违法行为以及可能给予的处理；

（四）案件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五）是否发现当事人存在不得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

情形；

（六）办公室请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决定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的，应当经委员会集体决策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决定不予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办公室应当自向当事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的，办公室应当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部门（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办公室应当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

第十条 调查部门在收到办公室抄送的受理通知书后不中止调查。调查部门经调查发现新事实、新证据，认为案件不应继续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或者对当事人承诺内容的沟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告知办公室。

审理部门在收到办公室抄送的受理通知书后，应当中止审理。

承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办公室抄送的受理通知书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开展投资者损失测算工作，并将有关结果函告办公

室、投资者保护部门。调查部门、审理部门、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部门单位应当为投资者损失测算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一条 办公室自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可以就案件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相关事项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

当事人申请延长沟通协商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承诺金数额的确定应当符合《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自行赔偿投资者的，承诺金数额可以不包括已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金额，但是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以下赔偿证明材料：

- （一）受偿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号（或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 （二）赔偿金额明细及凭证；
- （三）受偿投资者本人签署的谅解书；
- （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办公室经与当事人沟通协商，认可当事人作出的承诺的，应当按照规定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

当事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同意签署承诺认可协议的内部决议。

决定签署承诺认可协议的，应当经委员会集体决策同意并报

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在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后，办公室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并在中国证监会官网予以公告。

办公室应当将中止调查决定书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投资者保护部门和承诺金管理机构。调查部门在收到抄送的中止调查决定书后，应当中止调查。

第十五条 办公室负责组织监督当事人履行承诺认可协议约定的义务。

承诺金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承诺金的收取工作，并及时将承诺金的收取情况函告办公室。承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承诺金后，应当及时制定承诺金管理使用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投资者保护部门负责具体备案工作。

当事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对当事人履行承诺认可协议的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并及时将核查验收结果函告办公室。办公室可以根据情况派员参与核查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当事人完全履行承诺认可协议后，办公室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并在中国证监会官网予以公告。

办公室应当将终止调查决定书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投资者保护部门和承诺金管理机构。调查部门、审理部门在收到抄送的终止调查决定书后，应当终止调查、审理，并且对当事人涉嫌实施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再重新调查、审理。

第十七条 在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前，发现案件存

在《办法》规定的应当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情形的，或者经调查发现新事实、新证据，不应继续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办公室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通知书。在决定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前，办公室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办公室应当将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通知书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投资者保护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已中止调查、审理的案件，调查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恢复调查、审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者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终止的，已交纳的承诺金不予返还，但在中国证监会恢复对该案件的调查、审理并作出行政处罚时可以抵扣行政罚没款。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为《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在收到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材料接收凭证、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中止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通知书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在办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 (二) 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三) 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查处的案件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由办公室统一办理。

中国证监会可以开展派出机构自行办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的试点,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规定施行前启动调查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当事人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114号)同时废止。